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608號

原告 林宏展

被告 運轉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威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8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01 二、經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原
02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原告
03 自民國110年3月17日起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
04 稱系爭汽車）所有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
05 辦理系爭汽車過戶予被告。關於聲明第1項部分，其訴訟標
06 的價額應以系爭汽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查系爭汽車
07 為SUBARU廠牌、FORESTER 2.0XT AWD C型式、102年出廠，
08 有汽車委賣合約書、車輛產權使用暨買賣約定契約可稽；參
09 諸abc好車網站之車輛出售刊登資料，與系爭汽車相同廠
10 牌、型號、出廠年份之車輛刊登售價為新臺幣（下同）27萬
11 8,000元、30萬8,000元，衡諸常情，實際成交价格通常略低
12 於賣方刊登之售價，本院認系爭汽車於起訴時之市價應以26
13 萬元為適當。至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協同過戶部分，自
14 經濟上觀之，與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之目的同一，不超出終
15 局標的範圍，爰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6 26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17 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18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李愛靜